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 關 信 貸 融 資 協 議 之 主 要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貸融資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信貸融資安排；
「信貸融資安排」	指	向承租人提供之租回服務，據此，出租人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將於其後租回予承租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信貸融資協議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為履行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天津聯動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承租人之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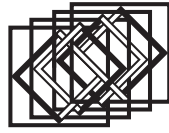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 僅供參考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將向承租人購買及租回予承租人之汽車；
「承租人」	指	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其租回予承租人，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055,000元及人民幣31,77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即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王 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 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冼 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謝小彪先生

鄭穗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敬啟者：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信貸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租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租賃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信貸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之目的

信貸融資安排之目的為就承租人之汽車租賃業務購買汽車向其提供資金。

租賃形式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提供租回服務，當中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有關租賃資產須於其後租回予承租人。就各融資租賃而言，訂約方須訂立獨立執行合約，有關合約須與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一致，而簽立各執行合約須以信貸融資協議持續生效為條件。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所有融資租賃之不時尚未支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不包括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金額）。有關上限乃根據承租人之預期融資需要及出租人之財務能力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承租人提供有關其預期融資需要之最新資料，目前預期出租人根據信貸融資安排向承租人授出貸款之時間表如下：

時期	將予授出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人民幣20,000,000元

出租人根據信貸融資安排將予授出之貸款之確切金額視乎各執行合約而定，並經計及承租人屆時之還款能力及本集團屆時之流動資金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租期

各融資租賃之租期須於各執行合約內釐定，惟租期不得超過各合約項下之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不得超過三年。

利息付款

承租人須按各執行合約內列明之利率向出租人支付利息，惟有關利率不得低於每年9厘。

上述最低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汽車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歸屬於出租人。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承租人已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租賃款項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後，出租人須於各融資租賃之屆滿日期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租賃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

擔保人已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於信貸融資協議及各執行合約項下之責任。擔保將自簽署擔保日期起生效。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信貸融資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承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汽車出租服務及駕駛服務。

有關本集團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發展新能源及一般貿易。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資金來源

目前預期於信貸融資安排項下將予授出之貸款將悉數由外界借貸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若干貸方進行磋商及／或向金融機構申請以下外界借貸：(i)由中國深圳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信貸融資人民幣130,000,000元，其利率不高於每年9厘；(ii)由中國深圳一間本地商業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預期利率為每年6厘；及(iii)由私人貸方提供之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8厘。

倘本集團取得任何外界借貸為信貸融資協議提供資金，則管理層將比較有關外界借貸以及信貸融資協議及相關執行合約之融資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於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盈利能力。將自外界借貸提取之貸款亦將配合各執行合約之時間及金額，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借貸成本。

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將不時考慮於計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後以內部資源為信貸融資協議項下將予授出之貸款提供資金。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信貸融資安排將按利率下限每年9厘悉數授予承租人；及(ii)本集團將以名義利率為每年8厘（根據本集團就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取得之利率為每年6厘之借貸以及與潛在貸方及金融機構之最新磋商計算）之外界借貸為有關貸款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將賺取淨收入約人民幣7,560,000元，即三年租期內融資租賃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0,440,000元與本集團應付貸方之融資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2,880,000元之差額。倘本集團僅可取得利率為每年超過8厘之外界借貸，則信貸融資協議項下將予授出之貸款可能須加入利潤，以涵蓋有關外界借貸之成本，從而確保本集團將自信貸融資安排賺取淨收入。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出租人與承租人已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一月之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一七年三月之 融資租賃安排
租賃金額	人民幣43,060,000元	人民幣31,770,000元
租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九日
付款條款	按季支付	按季支付
適用利率	8厘	8厘
所提供之抵押／擔保詳情	以所租賃之汽車 作抵押	以所租賃之汽車 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支付結餘（包括未賺取之 利息收入）	人民幣36,530,000元	人民幣32,310,000元

透過先前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承租人背景及財務狀況之足夠資料，且承租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按時還款且並無拖欠本金及利息款項，因此出租人同意與承租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本集團將可更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以改善資金使用之使用率及效益並減輕其營運風險。鑑於信貸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其亦可加快資金周轉及減低交易成本，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使用之金額及效益。同時，信貸融資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融資租賃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函件

評估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選擇及物色其融資租賃業務客戶時一直採取保守做法，迄今，承租人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物色到之唯一合適客戶。於評估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其將按租賃資產之實際收購成本減租期之折舊而釐定）。本公司管理層亦已進行可能與信貸融資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信貸風險計量。經考慮(i)出租人已就承租人之信譽及還款能力進行評估；(ii)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將足以應付出租人將予支付之租賃資產代價，因此出租人之權益可獲合理保障；及(iii)倘承租人拖欠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或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之利息，則出租人有權強制執行信貸融資協議，而擔保人將有義務償還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董事估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原因為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僅於內部資源及／或外界借貸可用時方會簽立。此外，租賃金額將根據各執行合約予以提供，並視乎承租人當時之還款能力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而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就該等交易承擔之有關風險相當低。

董事會認為，信貸融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出租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安排乃由相同訂約方於信貸融資安排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信貸融資安排將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融資安排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信貸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6至79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26至77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3至93頁）。上述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16/LTN20150716006_C.pdf可供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2/LTN20160722016_C.pdf可供查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16/LTN20170616034_C.pdf可供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25,793,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48,89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9,043,000港元、股東貸款約20,0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37,86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透支由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償還。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其他借貸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當中103,960,000港元按每年6厘至9厘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及33,900,000港元按每年6厘計息並須於3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公司擔保為數24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責任上限為187,000,000港元（即該等附屬公司可提取之融資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配售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得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及假設承租人已悉數使用信貸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年利率為9厘），且租賃金額已由外界借貸悉數撥付（按年利率8厘計息），則信貸融資安排將導致：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等額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隨時間過去及鑑於本集團將享有信貸融資安排之利率差價，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提升。

(ii) 對盈利之影響

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賺取淨收入約人民幣7,560,000元（即融資租賃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0,440,000元及融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2,880,000元），並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信貸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成衣業務」）、放債業務、租賃業務、開發新能源業務及一般貿易。

就成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及市況，並採取任何可行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就放債業務、租賃業務及一般貿易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該等業務，且彼等佔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比例可能會增加，以期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平穩之回報。就開發新能源業務而言。

就開發新能源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42,94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新能源業務公司（唯一從事發展新能源業務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本集團仍在考慮擴充該分部之成本及效益。

本集團已透過進入不同業務領域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分部。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業務營運各方面之任何措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並繼續發展各種業務及更好利用或考慮本集團任何可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藉以為本集團之長遠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建先生	396,200,000	實益擁有人	23.33%

附註：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698,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Tai H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Tai He 」）	283,377,95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69%
蔡華波先生（「 蔡先生 」）	283,377,950	受控制法團（附註1）	16.69%
黃世龍先生	212,250,000	實益擁有人	12.50%

附註：

- 該283,377,950股股份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Tai H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Tai He**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698,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晟珠寶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大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信貸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創」）（作為賣方）與深圳寶晟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和昱通」）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42,940,000港元）；
- (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祥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收購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投資於非上市證券，代價為33,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雲浮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98,306,000元（相當於約111,086,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房地產；
- (e) 本公司與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28港元配售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泰和昱通（作為投資者）、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派」）之原股東與深圳市森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注資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透過向深圳市森派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森派之45%股權；及
- (g) 領創（作為買方）與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1,400,000港元）收購於深圳泰和昱通之全部股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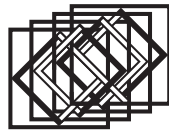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吉文先生。施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樓22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信貸融資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之主要交易；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作為出租人) 與深圳前海聯動雲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信貸融資協議 (「信貸融資協議」)，以提供不時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融資租賃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信貸融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信貸融資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2樓22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在委任書上就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